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董事調任；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 孫燿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蘭亞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陳永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4. 李維棋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燿女士（「孫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孫女士辭任後，蘭亞東先生（「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蘭先生，57 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 35 年的金融、保險、企業管業相關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橫琴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亦同時兼任珠海鐳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橫琴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蘭先生亦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執行董事；中美國際保險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險部總經理等職位。彼現時為由珠海市發展和改革局任命的珠海市財政金融專家庫專家。蘭先生亦為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並曾獲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董事長任職資格。

蘭先生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予以終止，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蘭先生並無固定酬金，惟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及(v)並無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蘭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與其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蘭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永源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配關係，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將於辭任後擔任顧問，繼續貢獻本集團。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維棋先生（「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4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擔任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以及敦沛期貨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予以終止，否則將會自動重續，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享有固定酬金，惟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 4,26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直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及(iv)並無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董事成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同時：

1. 孫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4.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及張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